

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— 舞龍
 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	簡易運動計劃
活動摘要	
活動對象	小四或以上小學學生 (10 歲或以上)
內容簡介	舞龍基本功
場地需求	禮堂或有蓋操場 (約一個籃球場大小的場地)
費用	每課程 1,05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學校可自行購置練習用小龍 1 條連龍珠。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已訂定有關簡易龍具之規格和要求，詳情請聯絡總會。 [若新參加學校未能為學生購置所需器材， 康文署可借出有關器材，為期一個學期(約 6 個月)]
活動時數	每課 2 小時，共 10 小時 (5 課)
每班預算參加人數	30 人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
報名表格	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(第 77 頁)
報名辦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活動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的支票(每一課程需夾附一張支票，抬頭書「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」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)，寄回沙田排頭街1-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。(第 6 頁) 3. 若總會已按申請安排教練，而最終學校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會從報名費中扣除 244 元，作為安排課程的行政費用，而餘額會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4. 若體育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有關活動，所遞交的支票款項將發還學校。
查詢電話 / 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

- 備註：
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
 2. 為鼓勵學生積極持續參與體育運動，建議學校可訂立及申請整個學期(約 6 個月)的訓練課程，以便教練按時為學生作技術進度評估。
 3. 同學應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上課。
 4. 本計劃每年會舉辦「校際簡易運動大賽 - 舞龍比賽」，歡迎參與本計劃接受訓練的學員參加，作為學校訓練學生的目標，藉此讓學員交流切磋，增加學員對舞龍的興趣，從而提高技術水平。報名詳情容後公佈。